

特殊身份的人不能成为人民法院执行难的对象 PDF转换可能
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7_89_B9_E6_AE_8A_E8_BA_AB_E4_c122_480589.htm

执行难是当前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，也是建立诚信社会的一大障碍。人民法院生效的刑事判决书、行政判决书、民事判决书以及裁定书、调解书以及行政机关生效的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，作为执行法律文书的义务主体，不管是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都应当严格履行执行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，特别是被执行人中涉及的共产党员、国家干部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更应当积极主动履行执行法律文书的义务，都应当作为遵纪守法的典范和主动执行的典范。如果在被执行人中的共产党员、国家干部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都能自觉履行执行法律文书，做诚信的模范、执行法律文书的模范，那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也不会这么难！也不会成为全社会一直关注不能解决的热点问题！本人以为，因为遵纪守法是每一个公民最基本的义务，何况具有这样特殊身份的人，他们更应做遵纪守法的典范。共产党员、国家干部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特殊身份的人，不能成为人民法院执行难的特别主体和身份障碍。如果他们不履行执行法律文书，就不适合再当共产党员、国家干部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，连最基本的遵纪守法都做不到，谈何为党献身，为民公仆，代表人民，民主监督？如果这些特殊身份的人都不能自觉执行法律文书，不能做社会诚信的表率，那么就应当让他们引咎辞职或者将他们开除、罢免和撤职。如果能建立这样的制度，就可以大大减少执行难道路上的绊脚石，大大提高执行效率和社会诚信程度

，以促进和带动其他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执行文书，一定会开拓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新局面，我国也一定会呈现出社会诚信的好形势，促进社会的进一步和谐。为此，提出如下建议：

- 1、特殊身份共产党员、国家干部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人，如果人民法院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中涉及自己应当履行义务内容的法律文书，应当在法律文书生效后自动履行。当权利人申请到人民法院要求强制执行前，如能履行的，视为自动履行。
- 2、实行不主动履行执行文书一票否决制。凡是在人民法院执行案件中的被执行人中涉及有共产党员、国家干部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，应当建立引咎辞职制度或者列入开除、罢免和撤职条件。
- 3、在人民法院执行案件中的被执行人中涉及有共产党员、国家干部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，如果未能自动履行，应当将他们列入不诚信人的档案，执行权利人或者人民法院向组织部门、人事部门、人大常委会和政协常委会提出控告或建议，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